

# 家中半夜停暖,睡觉时冷飕飕

○住户:晚上停暖不合理  
○物业部门:供暖有固定方案,不能随意更改

□见习记者 杨尊尊

本报讯 近日,市民孙先生致电本报反映,今年供暖以来,家中每晚都停暖,睡觉时感觉“冷飕飕的”。

孙先生说,他家住市区优越路中段3号院9号楼,自供暖以来,晚上家中总是停暖。“家里有老人,晚上起来比较频繁,因为怕感冒,每

次都得穿上厚厚的衣服。”孙先生告诉记者,家中虽然供暖,但晚上睡觉时还得靠电暖器取暖。他认为,晚上睡觉时才是一天最需要温暖的时候,此时停暖不合理。

昨天上午11时许,记者联系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员李先生说,目前我市老城区仍旧是蒸汽供暖,热力集团按照蒸吨收费。通常供暖

前,各小区物业公司需向热力集团统一缴纳暖气费,供暖结束后,热力集团根据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但物业公司与住户之间的收费和供暖运作方式由物业公司自行决定。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平煤神马集团物业服务中心负责热力调度的孙先生。他说,目前该中心设有3套供暖方案:气温为0℃以下时,

全天24小时供暖;0-10℃时,在早上5点至晚上11点半之间供暖;10℃以上时(大多为每年二三月份),在0-10℃时设立供暖时间的基础再分时段供暖。

“晚上11点半以后,大多数人都进入了睡眠,考虑到房子内和供热管道内都留有余温,一般不会太冷,因而采取分时段供暖的方案,不能随意更改。”孙先生说。



街头线杆“骨折”

□记者 杨元琪/文 李英平/图

本报讯 近日,本报接到市民反映,市区曙光街中段人行道上的一根线杆断裂倾斜,杆顶还架着多根缆线,存在安全隐患。

昨天上午,记者在曙光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100米看到,路南人行道上的一根七八米高的线杆基段破损严重,锈蚀的钢筋裸露在外(如图),线杆呈约80度倾斜,顶部架设有数根缆线。线杆紧邻旁边的门面房,附近停有多辆汽车。

据附近商户介绍,这根线杆是半年前被车撞坏的,一直没人维修。

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给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称接到过相关反映,并将情况告知电力部门,电力部门排查后发现损毁线杆并非他们管辖。目前,城建部门仍在寻找线杆的主人,争取早日消除安全隐患。



## 灯箱路名牌斜身“吻”路边车

事发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

□记者 吕占伟/文 李英平/图

本报讯 市区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附近的一个灯箱路名牌倾斜后倒在一辆皮卡车上,记者看到后及时报警。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处理此事。

昨天上午9点多,记者采访途经光明路与联盟路交叉口附近时,看到交叉口向南5米路东

人行道上的灯箱路名牌倾斜在一辆白色皮卡车上。路名牌倾斜45度,紧紧“吻”着非机动车道上的一辆皮卡车,路名牌底座的铁皮裸露在外,边缘的水泥砖碎裂(如图)。皮卡车无车牌,车身有点脏。

附近商户称,路名牌倾斜在皮卡车上至少两天了,不见有人前来处理。

随后,记者拨打了110。昨天中午,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回复称,此事已交由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处理,车辆受损情况和车主身份尚不明确。

对此,市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接线员称此案件已派给市民政局处理。

截至发稿,现场并未得到处理。

## 物业费收不齐,家属院垃圾月余无人清理

□见习记者 肖静

本报讯 近日,市民贾先生向本报反映,市区光明路与南环路交叉口附近一家属院内垃圾无人清理。贾先生说,他的同事住在市区光明路南段湛河区检察院附近的家属院,院内垃圾堆成了小山,一直无人清理。

12月4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该家属院看到,两堆长约3米、宽约两米、高近1米的生活垃圾堆在院内北楼西侧两个单元前,南北楼中间的马路被占去近半。

家属院门卫谢女士告诉记者,

负责小区物业的人拖欠她今年前十个月的工资,因此从11月起,她不再清理住户的生活垃圾。

记者在家属院内的墙壁上看到几张公告,一张10月23日的通知写明,今后家属院物业管理方式由业主从“业主自行管理”和“物业公司托管”两种方式任选其一。一张10月27日的通知显示,院内将在10月28日召开物业管理问题会议,讨论决定有关问题。旁边一张公示注明:为了更好地服务小区居民,在检察院相关部门牵头和小区居民的配合下完成第一次业主非正式会议,经过讨论商议采用少数

服从多数原则,采用小区自治管理模式。

家属院业主委员会主任贾先生告诉记者,之所以不能及时清理垃圾是因院内个别住户没有缴纳物业费。“家属院共一百户左右,有20多户没有缴物业费。不缴物业费的住户多为顶楼住户,是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过去因房屋漏水和原来负责物业的人员有些问题没有协调完,所以不愿意缴费。如果我们用目前收到的物业费清理垃圾,那么缴费住户会不平衡。”贾先生说。

随后,湛河区检察院服务中心

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家属院人员复杂,湛河区检察院、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农信社等单位职工皆有。“过去家属院没有物业管理,我们服务中心就找了人帮忙协调,但他一个月前辞职了。之前家属院的物业费就没有缴齐,那人还自己垫了不少钱帮住户解决问题。”关于院内垃圾问题,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12月1日曾到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向有关领导反映,对方回复会在一周内和部分住户开会协调,尽量早日缴齐物业费。

昨天上午,记者了解到,家属院内的垃圾还未清理。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百姓热线  
**4940000**  
报料QQ:800019008

---

**真4G 不用等**

**移动4G**

手机全面上市

### 来电照登

市民刘先生昨日来电:市区优越路原市商贸局家属院9号楼下一下水道堵塞,污水横流,已经3天了。

市民王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平安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由东至西的直行信号灯红黄闪烁,车辆通行不便,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市民张先生昨日来电:市河滨公园动物园北侧每天上午8点左右有人焚烧垃圾,气味呛人。

### 热线回复

新城区祥云路祥云公园路灯不亮,请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新城区管委会办公室梁先生:我们尽快向相关部门反映。

### 追踪报道

## 张女士家多交的暖气费已退还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我家被多收的暖气费已退,谢谢你。”12月4日下午,市民张女士致电记者说。

张女士家住市区矿工路与朝阳路交叉口附近佳田紫金苑小区,2013年冬供暖10天后她家开始用暖气,但是物业(鼎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却让交了全额暖气费,当时物业说供暖结束后没使用的10天暖气费要退,但是一直没退。记者将此事反映至新华区住建局物业办,本报于11月27日报道了此事。

随后,新华区住建局物业办工作人员立即介入协调。

“2013年冬,小区刚建成入住,全市供暖开始时小区并未供暖。之后,根据业主要求,我们开始供暖。因为入住率太低,考虑到供暖成本问题,我们在供暖开始前就与业主商量好,只要供暖满90天,业主交的暖气费就不会退还。”鼎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李经理说,当时他们还在小区内贴了很多通知。

李经理说,因为张女士入住较晚,她去交物业费时,工作人员的解释或者是她自己的理解出现问题,导致出现她有“10天没用的暖气费会退还”的误解。“无论如何,可能是我们工作人员的解释有问题,所以现在会根据她的要求退还那部分费用。”